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567,752.57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6,714,043.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257,25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 197,862,2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465,563.2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8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49,241,820.5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 98,707,383.76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3.4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394,99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股份计算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465,563.25	15,778,506.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567,752.57	31,480,893.13	-190,290,325.1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6,714,043.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244,06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0,559.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5,244,06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95,141,10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199,989,413.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18.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H) 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现金分红比例”指标的计算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因公司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负，故不适用该指标。

三、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2026 年度的中期分红规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规划充分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